

影視業與藝術表演業 安全衛生宣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危害

安全

- 機械、設備、器具等危害
- 墜落、捲夾、刺割擦傷、感電、被撞、物體飛落

衛生

- 缺氧、熱危害、生物病原體
- 肌肉骨骼疾病、危害性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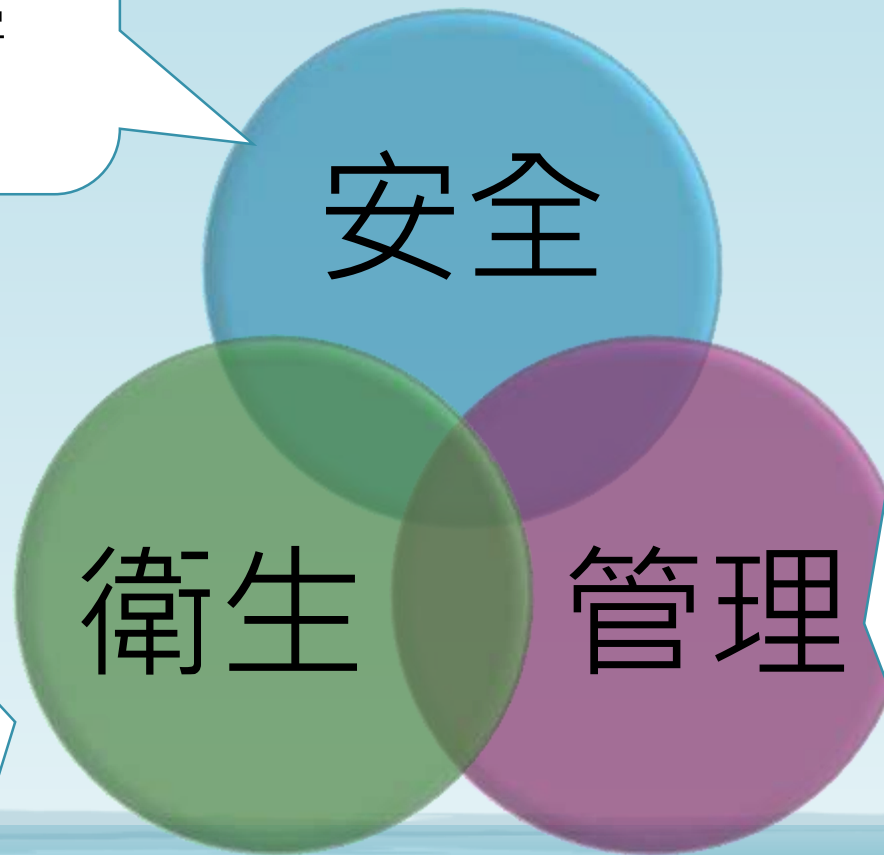
管理

- 人員不安全行為
- 超時工作
- 人員未有安衛意識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注意事項

- ✓ 高處或開口作業墜落危害
- ✓ 操作機械設備夾捲危害
- ✓ 使用機具設備電氣感電危害
- ✓ 車輛、機械撞擊危害

- ✓ 預防重複作業造成肌肉骨骼疾病，如下背痛、腕隧道症候群
- ✓ 避免輪班、夜間工作、超時工作影響身心健康
- ✓ 預防危害性化學品中毒、腐蝕
- ✓ 對新僱勞工實施體格檢查、在職勞工實施健康檢查



- ✓ 設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推動管理事項
- ✓ 對機械設備實施自動檢查
- ✓ 對新僱勞工及在職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 緊急應變演練及發生職災應急救搶救，並作調查記錄，如為重大職災，應向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高處或開口作業墜落預防事項

斜屋頂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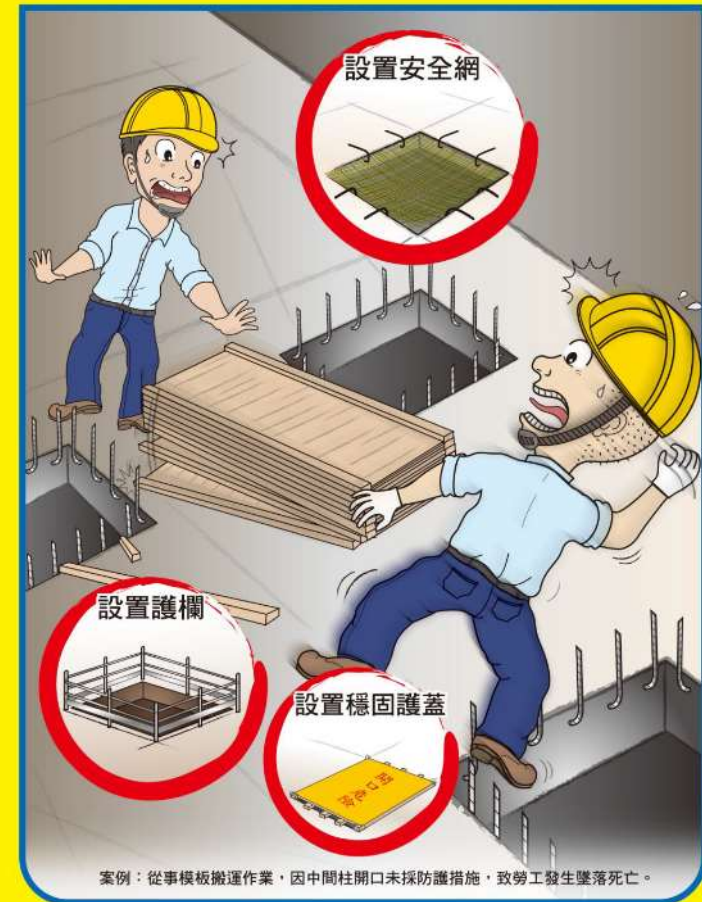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關心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合梯作業安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關心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樓板開口作業安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關心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高處或開口作業墜落預防事項

合梯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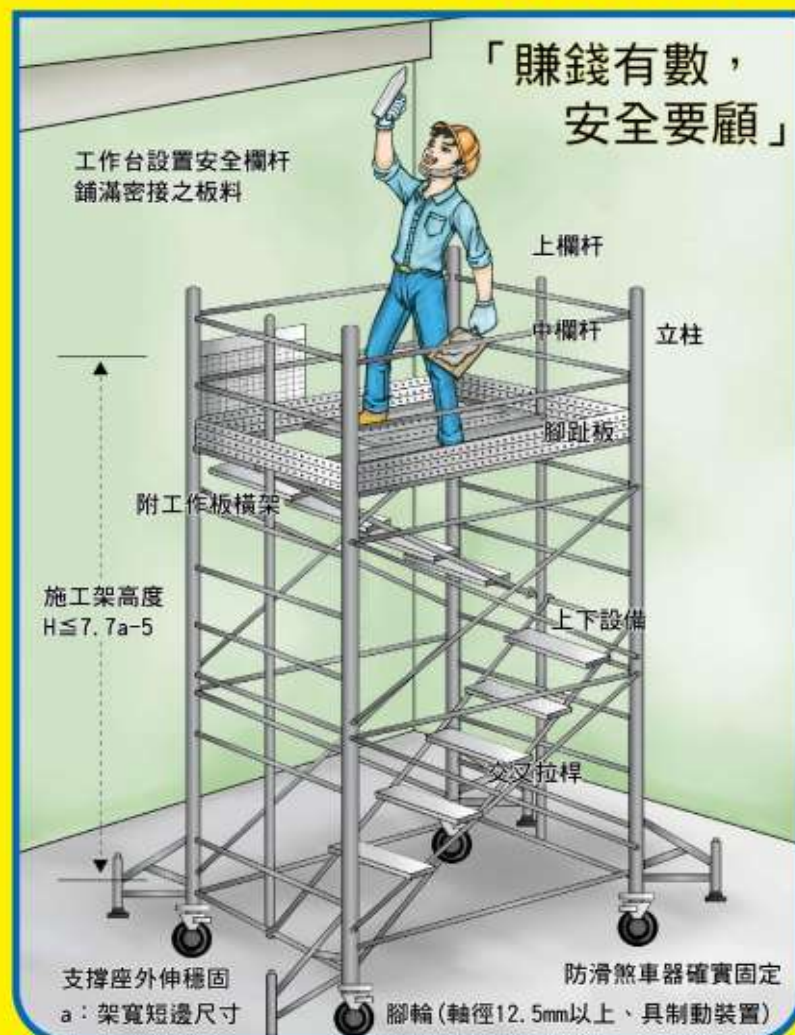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案例1：100年4月19日，勞工於2樓陽台從事玻璃安裝作業，自合梯上翻越女兒牆，墜落至1樓室外露台上死亡。
案例2：100年7月4日，勞工於管道開口旁從事配線作業，連同合梯墜落管道間，向下掉落14.3公尺地面死亡。

移動式施工架作業安全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電器接線作業安全



機械設備夾捲切割預防事項

切割夾捲危害大!!

您的機械、設備或器具是否有這些安全防護?

鋸齒接觸
預防裝置

反捲預
防裝置

緊急停止按鈕

護罩

光電式
安全裝置



SSA 勞動部職安署，時時刻刻關心您

衛生

切割夾捲危害大， 機械設置要注意！

自104年1月1日起，凡設置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研磨輪等時，要認明需貼有安全標示之產品才合法!!

請認明：安全標示



TD00000



SSA 勞動部職安署，時時刻刻關心您

衛生

切割危害預防

常見危害3原因

- 1.機械的安全缺陷
- 2.操作不當
- 3.作業中的誤動作



災害防止4對策

- 1.加裝刃部接觸預防裝置等安全設施
- 2.遵守作業安全規定
- 3.作業現場整頓
- 4.做好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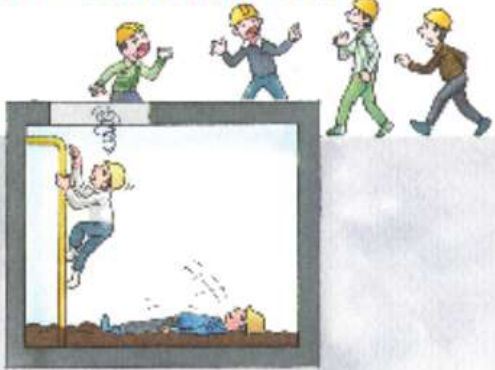
SSA 勞動部職安署，時時刻刻關心您

衛生

局限空間缺氧及硫化氫中毒預防事項

局限空間的隱形殺手-缺氧及有毒氣體

案例一：污水處理槽作業災害



99年5月1日某冷凍生鮮公司從事污水處理槽清理作業時，因硫化氫中毒跌落至槽底，其他夥伴接連進入槽內搶救，皆中毒昏迷，造成勞工2死4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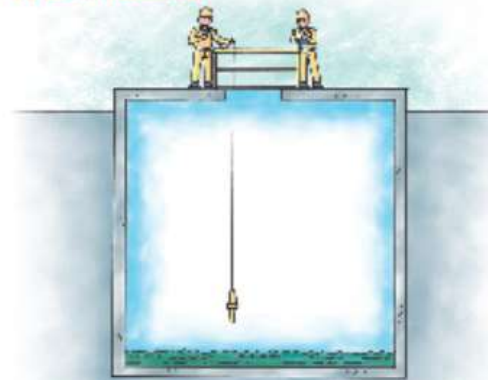
案例二：溫泉儲槽作業災害



93年12月19日及104年7月20日分別發生二名勞工進入溫泉蓄水槽從事清理作業，因吸入硫化氫造成中毒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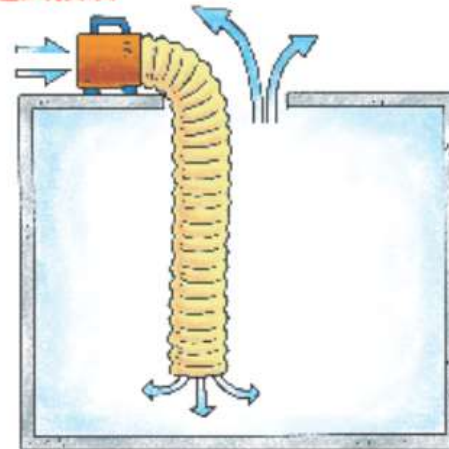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請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 有害氣體監測



先辨識可能危害及實施監測，確認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O_2 > 18\%$ 、 $CO < 35ppm$ 、 $H_2S < 10ppm$ ，可燃性氣體 $< 30\%LEL$ (爆炸下限百分比)]，另應設置圍籬或繫掛安全帶以避免墜落。

◆ 通風換氣



作業前與作業中均應實施通風換氣，並儘量將導管延伸至末端作業處。

◆ 作業管制及檢點

XX年XX月XX日	
☒ 監測、通風	☒ 缺氧作業主管
☒ 危害物已隔離	☒ 公告注意事項
☒ 電能已隔離	☒
☒ 安全措施	☒
☒ 教育訓練	☒
☒ 作業人員管制	☒
作業人員：○○○ ○○○	
簽名：○○○	

進入局限空間前中後應實施作業管制，確保勞工已接受教育訓練，瞭解作業程序，確認相關危害物已隔離並已依規定採取安全措施。

◆ 人員監視



作業中需有現場監視人員監督作業。

◆ 緊急處理

應事先建立緊急應變機制，萬一發生事故，於進入局限空間搶救前，應具備必要之救援設施(如防爆照明、通風設備、供氣式呼吸防護具、三角架、背負式安全帶及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救援設備等)，始得進入。

職災不可怕，不知防範才可怕！



重大職災(工作者死亡)，您有何責任嗎？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死亡的原因是因為雇主現場安全衛生設施不良，則雇主需負職安法之責任（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因過失致人於死者，則雇主及（或）主管依刑法第276條處斷（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公共危險罪刑責
4. 勞動基準法：如果發生勞工死亡重大職災案件，則雇主最基本需補償罹災者家屬45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費及喪葬費。

重大職災(工作者死亡)，您有何責任嗎？

5. 民法：故意或過失則依民法第184條負 **損害賠償之責任**。

原事業單位可能負連帶賠償責任。

6. 停工處分：勞動檢查法第27條。

7. 商譽損失：新聞媒體報導、職安法規定公布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8. 工程可能被解約。

9. 良心終身被譴責、愧疚、。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一章總則(1-5)

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適用範圍、一般責任

第二章安全衛生設施 (6-22)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機械器具設備源頭管理及型式驗證、危害性之化學品分類標示及通識與分級管理、新化學物質源頭登錄、作業環境監測、甲類定介紹期危評、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建築物依法設計、立即發生危險之退避、特殊危害作業、休息保護、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服務制度等

第三章安全衛生管理(23-34)

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青少年及女性保護、教育訓練、安衛守則等

第四章監督與檢查(35-39)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檢查、停工、協助及顧問服務機構輔導、職業災害之調查、通報、統計及公布、工作者申訴及調查等構

第五章罰則(40-49)

刑罰:1及3年或18及30萬罰金

罰鍰:製造、輸入及供應者及雇主3-300萬;

其他類型:限期改善、按次處罰、沒入、撤銷或廢止、公布名稱及姓名等

第六章附則(50-55)

促進安衛文化發展、機關推動安衛之評核、自營作業者準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比照適用、業務委託、規費及施行等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自營作業者：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之派遣勞工、養成工、志工、技術生、實習生、見習生、建教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考量各業之類型、規模、性質及勞動場所風險等因素，部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適用本法確有困難，以「一體適用」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形得僅適用本法部分規定。

■所稱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1. 行業標準分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之行業。
2. 行業：指工作者工作場所隸屬之經濟活動部門，每一類行業均有其主要經濟活動。

■過去勞安法已指定適用之事業或工作場所，仍一體適用所有條文。

一體適用於各業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11次修訂）

行業名稱及定義

J大類 -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59中類 -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從事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以及聲音錄製與音樂發行之行業。

小類架構

591小類 -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

592小類 - 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11次修訂）

行業名稱及定義

R大類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經營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中類架構

90中類 -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9030細類 - 創作及藝術表演輔助業

從事藝文作品展覽活動籌辦，音樂廳、戲劇院、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等藝術表演場所經營，及藝術表演活動籌辦、舞台設計、燈光及服裝指導、藝術表演監製等輔助服務之行業。

91中類 -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92中類 - 博弈業

93中類 -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勞動部103年9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類別	事業範圍	適用部分規定	備註
A	政府機關(8311)及民意機關(8312)	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第六條至第十八條。 第三章： 第二十三條(不含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四章：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第五章： 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六章： 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五條。	一、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下列事業或工作場所： (一)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二)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三)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四)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二、前款公共行政業之事業或工作場所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不含下列人員：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 (二)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

Q:請問公務人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嗎？

A :

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2條之適用人員(例如：公務人員、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公務人員等等)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上揭以外之公共行政行業其他人員(例如：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適用條文如下：1至18條、24至34條、第36條、第37條、第39條、第5章罰則及第6章附則。



第二章 安全衛生措施

第六條 第一項（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第二章 安全衛生措施

第六條 第一項 (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1.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40)
- 2.違反規定，致發生3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41)
- 3.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4.違反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第二章 安全衛生措施

第六條 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1.違反規定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 0 萬元以下罰鍰(43)

2.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 5 萬元以下罰鍰

(45)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二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實施)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15條第1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1.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 5 萬元以下罰鍰(45)

2.違反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 0 萬元以下罰鍰(43)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三十二條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實施)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1.違反第 1 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 5 萬元以下罰鍰(45)
- 2.違反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46)

第17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

職安署數位學習平台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請問數位學習平台的課程，學習完後，可以抵充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9條規定，雇主對於一般勞工應使其接受每3年至少3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二、目前本平台所建置課程係提供一般勞工學習使用，故一般勞工可選擇適合自己工作性質之課程進行在職進修學習，通過測驗，可採認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務內容與一般勞工有別，故目前平台課程尚未能作為該等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未來將持續開發相關職類在職教育訓練數位課程。

課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第18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 .

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一）營造作業。（二）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
（三）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四）缺氧作業。（五）局限空間作業。
（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七）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111年7月7日施行。

考量起重機具使用搭乘設備乘載勞工從事作業及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亦具高危害風險，為督促雇主對從事該等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增訂第十二款之作業人員。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三十四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總機構所在-即營業所在地之勞動檢查機構)。

- 1.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 5 萬元以下罰鍰(45)
- 2.違反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46)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職災通報

第三十七條（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規定）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

- 發生死亡災害

二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三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災害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職災通報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 0 萬元以下罰鍰(43)

違反第 4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8 萬元以下罰金。(41)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雇主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

第五章 罰則

違反事項	罰則
未提供預防墜落、捲夾、刺割擦傷、感電、溺斃等災害之防護設備或措施	處新台幣 <u>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u> 罰鍰
職安法第37條職災未依規定通報	處新台幣 <u>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u> 罰鍰
未實施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設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訂定工作守則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台幣 <u>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u> 罰鍰
未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 死亡職業災害或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職業災害	處 <u>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u>



勞動環境檢查 實務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風險危害在哪裡？



階梯失足！台泥董事長辜成允逝世 享壽62歲

© 2017/01/23 10:13

小 中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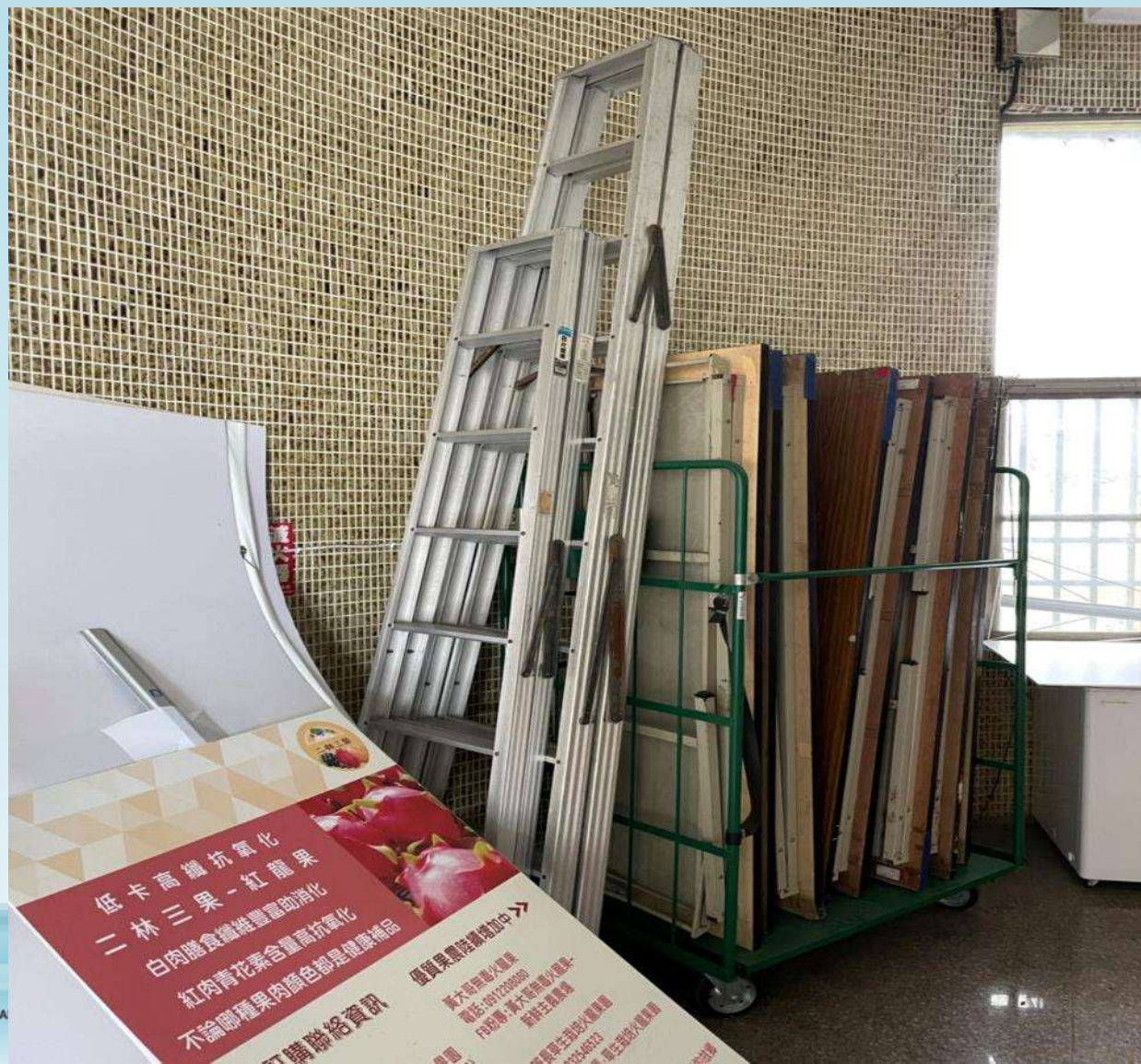


台泥董事長辜成允，21日晚間到晶華酒店參加喜宴，卻在準備離去時，從3層樓的樓梯上摔到2樓半平台，當時意識不清、鼻孔冒血，一度沒有呼吸心跳，雖然緊急救治，但因為頭部重創，今天上午6點20分宣告不治，享壽62歲。





2公尺以上合梯作業應訂定安全作業標準及防墜措施





- ✦ 合梯有破損情形及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 木梯未符合規定（未有堅固之構造、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使用合梯超過2公尺以上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油壓高空作業機具，是否屬高空工作車？



高空工作車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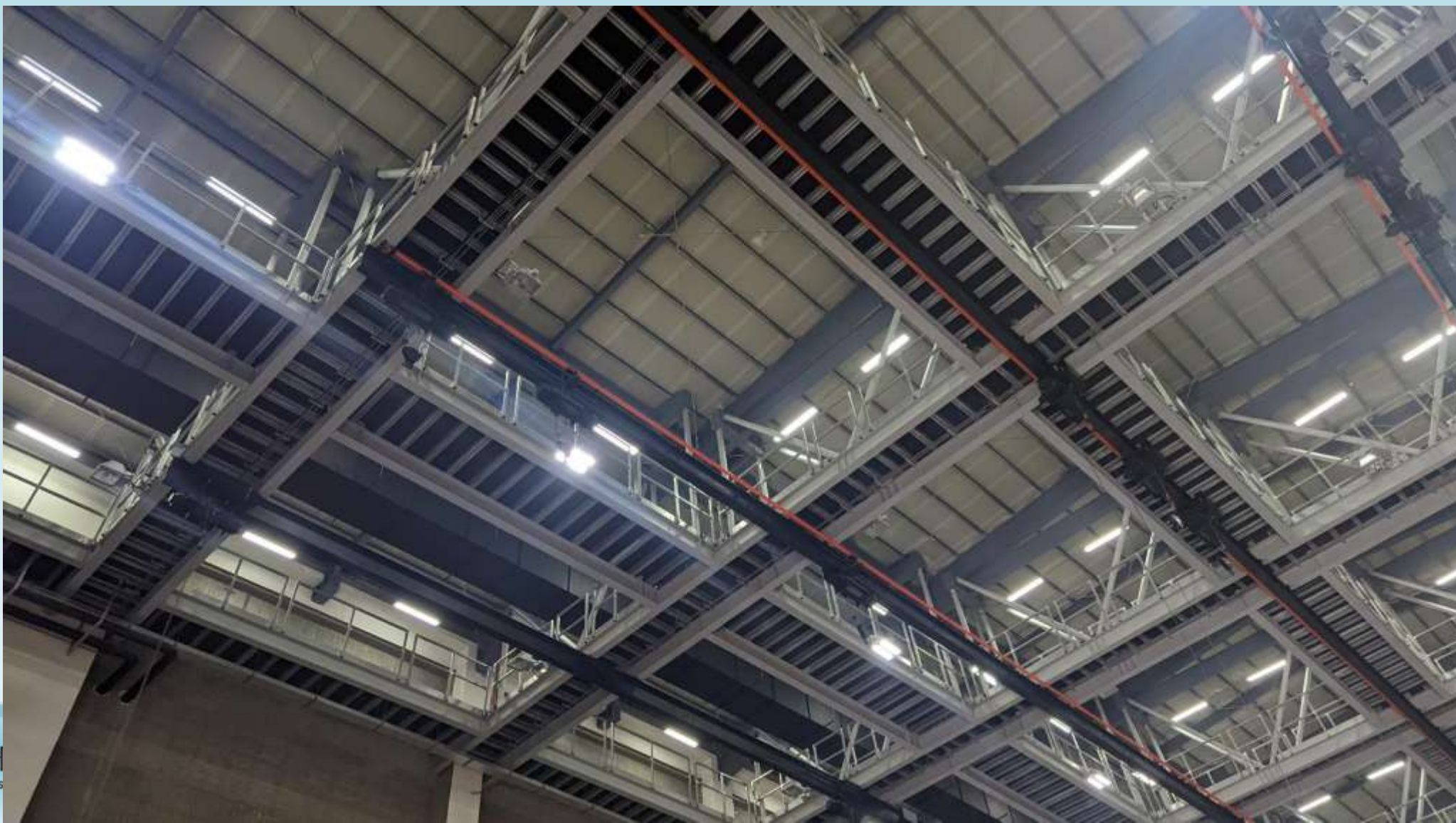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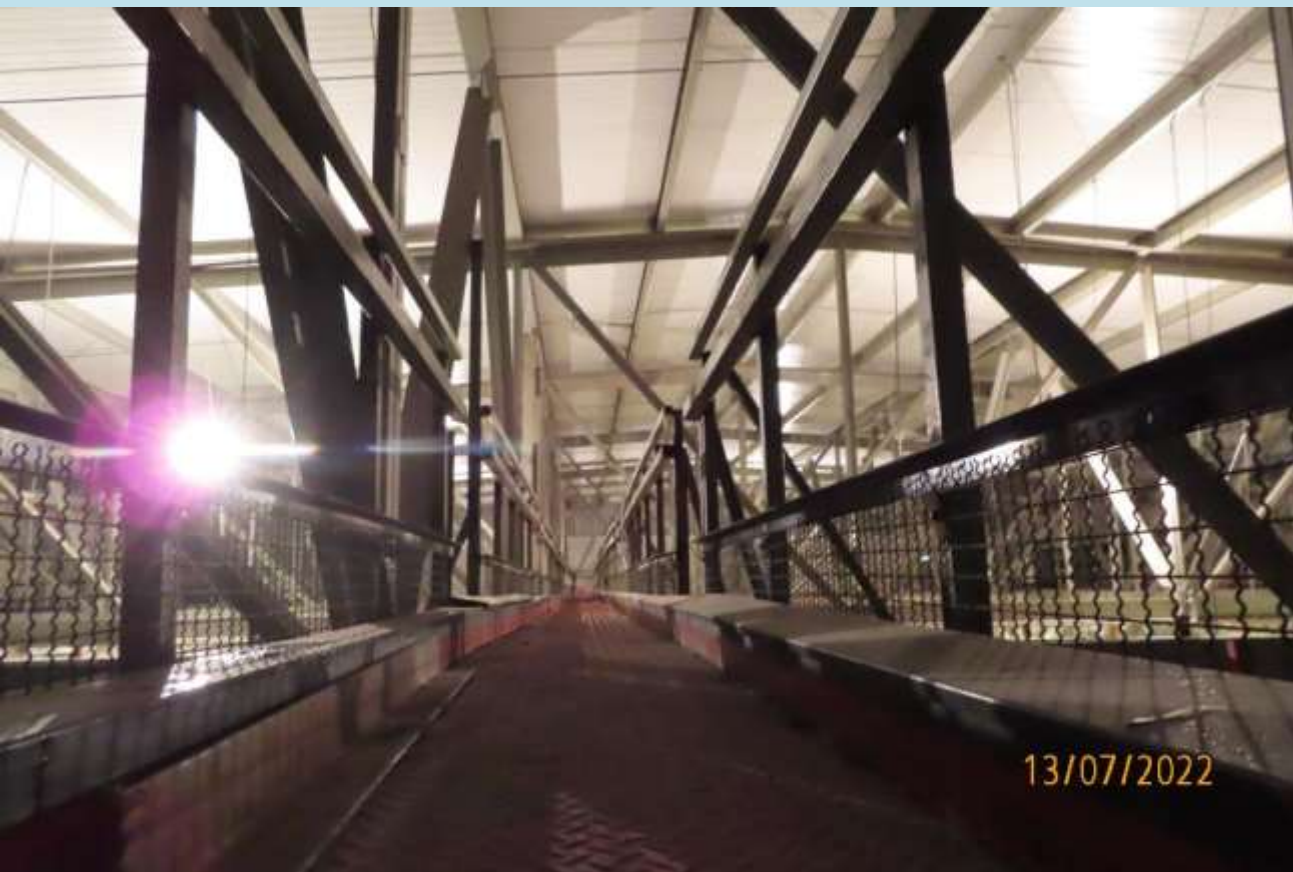


貓道已設置護欄





貓道已設置護欄及提供安全帶（建議用背負式安全帶）



單掛鉤





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人員於高空工作車
未使用安全帶





燈光、投影機等如何維護？安全嗎？





舞台佈景搭設





建築物外燈光及廣告佈幕如何裝設？安全嗎？





建議採光罩設防護網及墜落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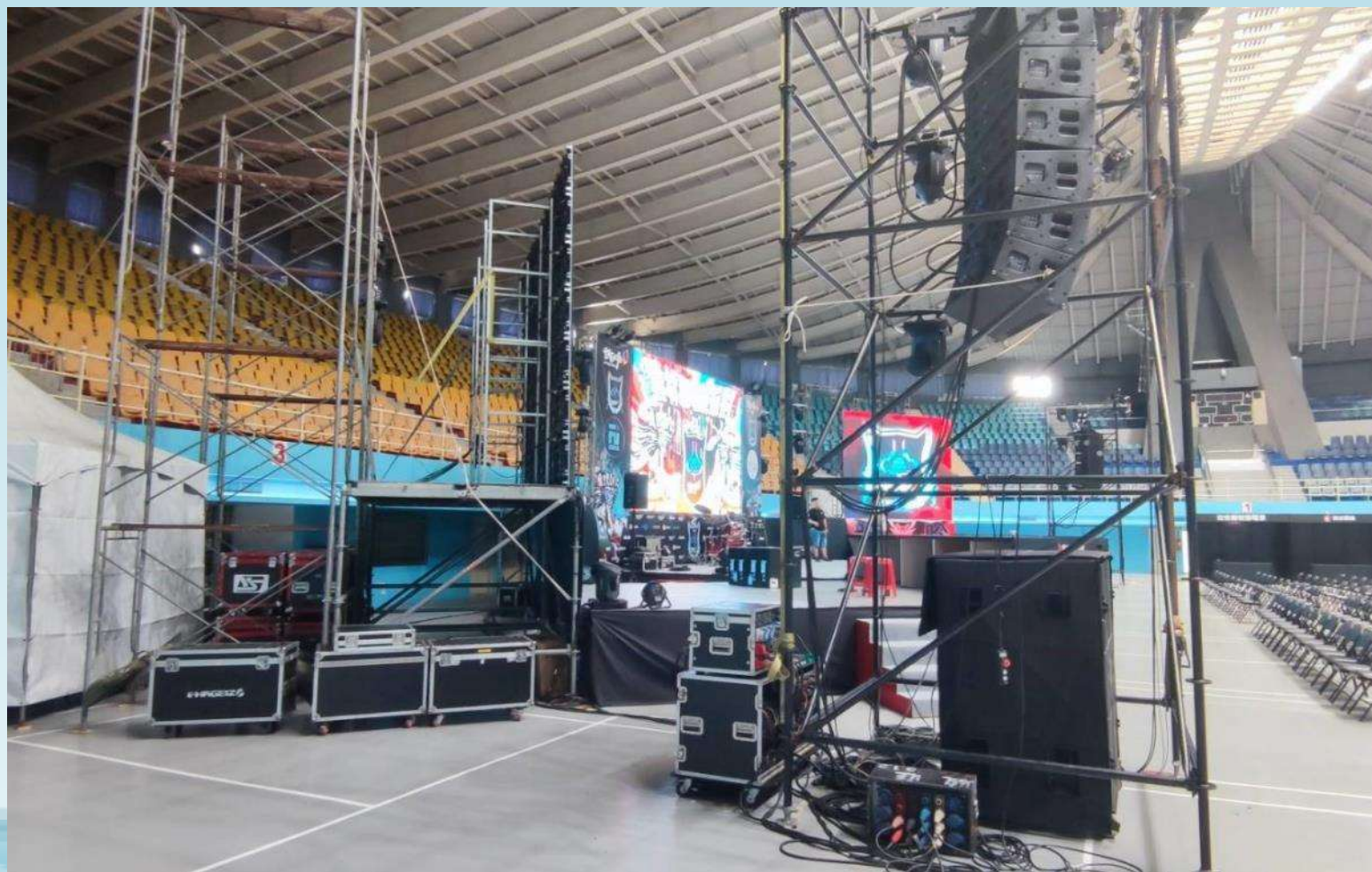


舞台搭設是否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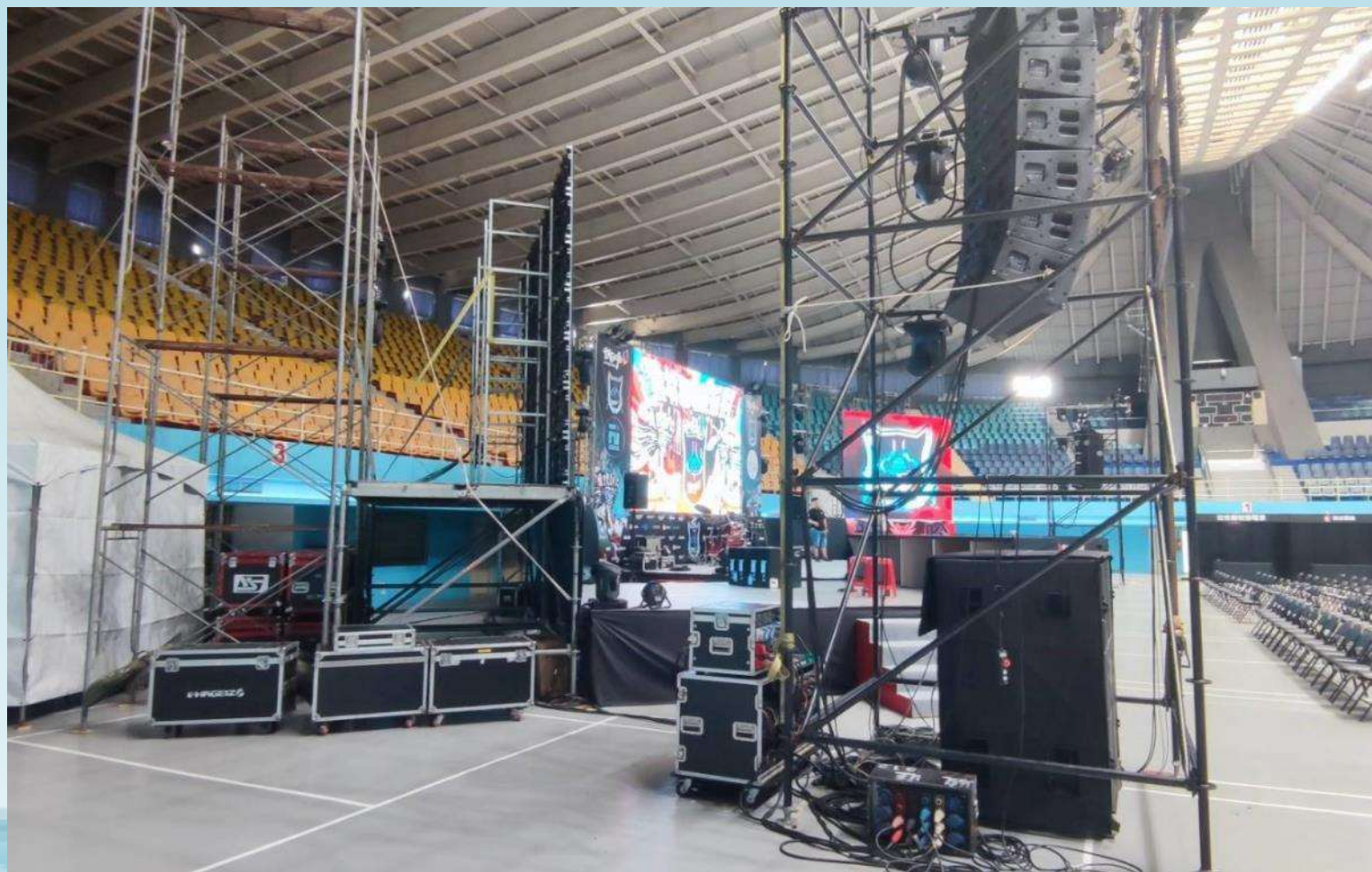


舞台搭設是否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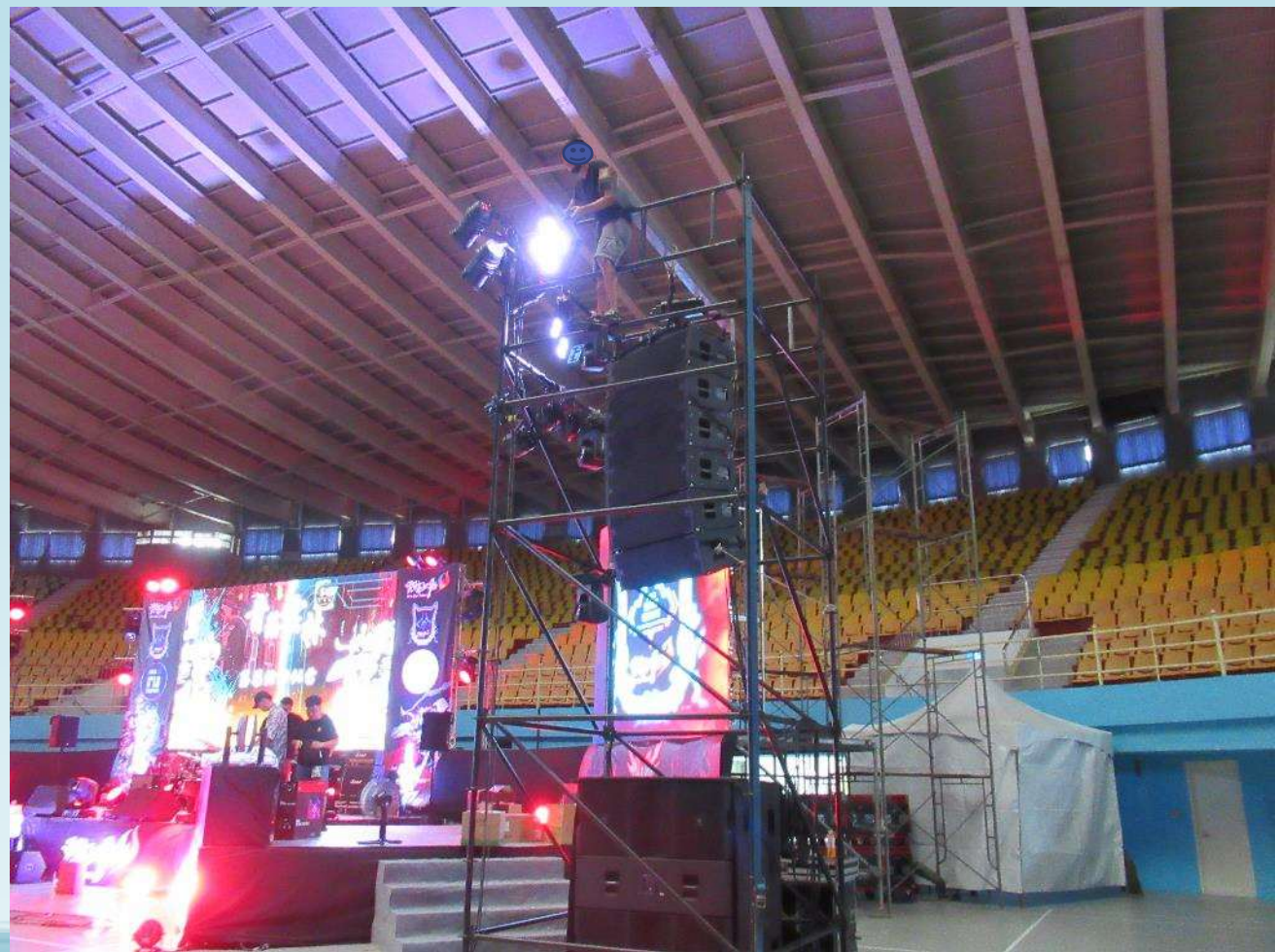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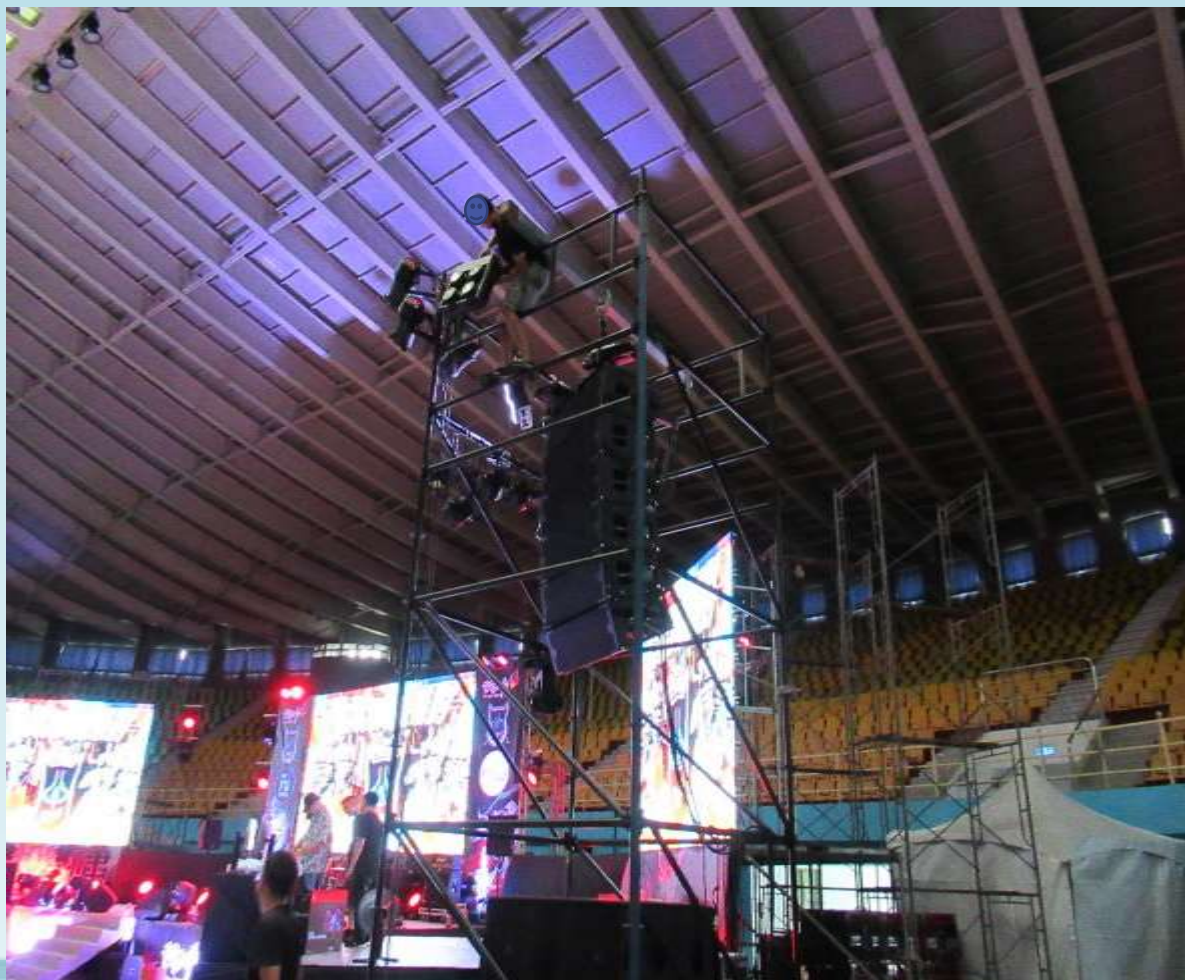


舞台搭設是否符合規定





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





舞台搭設是否符合規定





舞台樓梯未設置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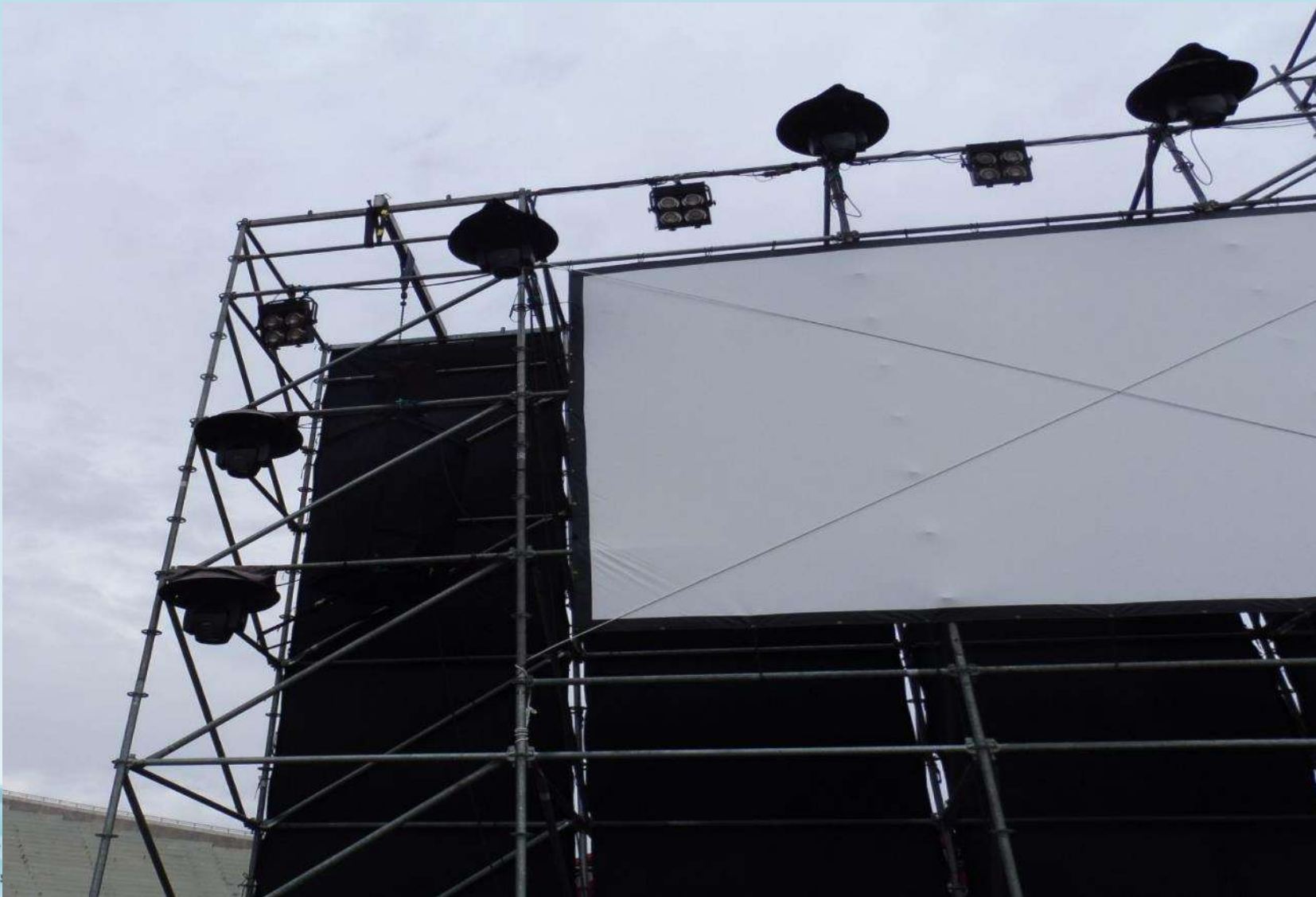


使用堆高機搬運舞台施工架操作人員是否有證照、另堆高機未設置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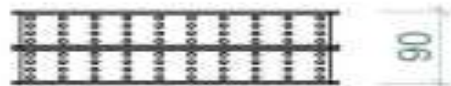


舞台上之燈光、音響是否固定妥善



安全設備

工作台 (走道).人員在Layher上
工作時行走用 如圖---



工作梯工作人員上下Layher攀爬用---

安全網 (二)---

安全網 (一)為防止人員工具.東西
墜落時.直接墜落地面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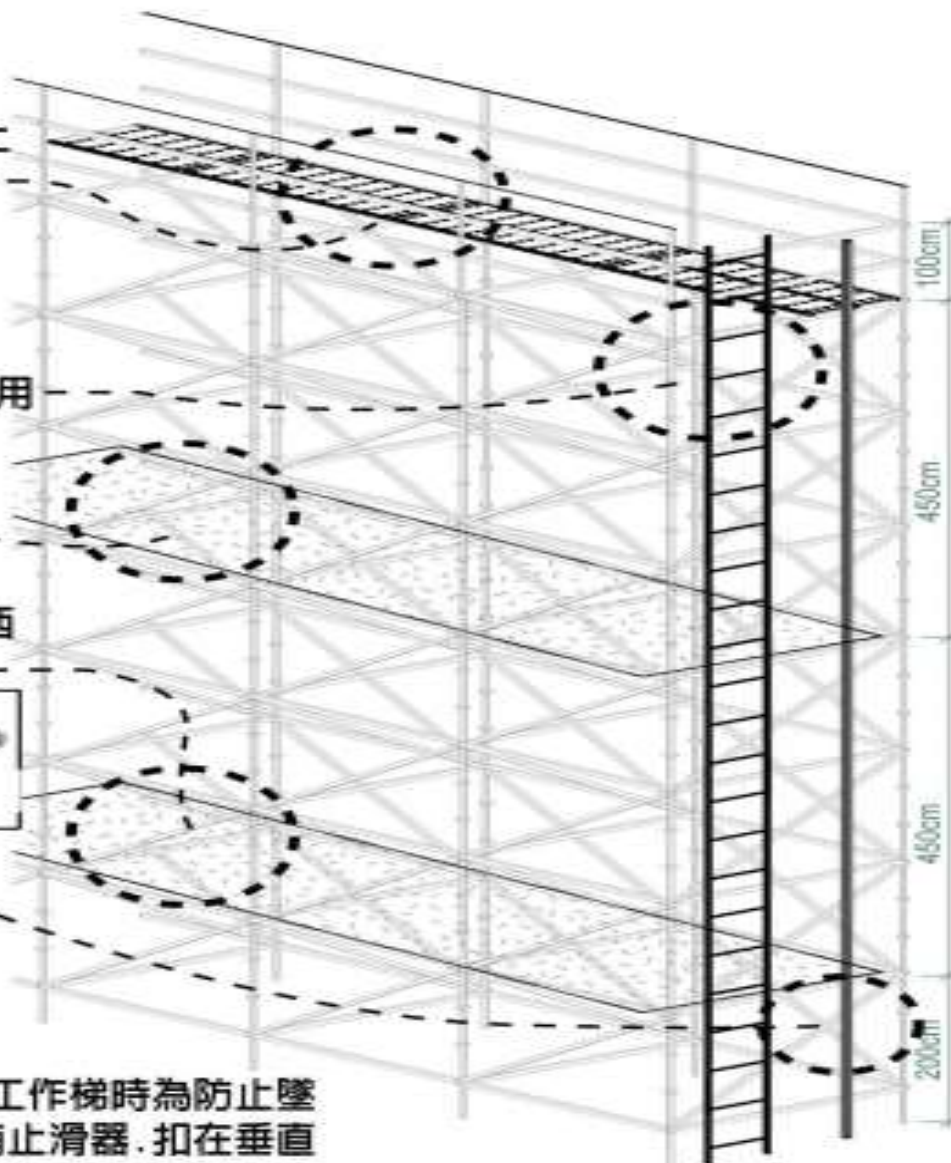


人員上下用垂直母索---

止滑器



人員上下工作梯時為防止墜
落.必備有止滑器.扣在垂直
母索上(只能上防止滑落)



精益鑫提供

資料來源—台北市
勞動檢查處—舞台
雷爾架設、拆裝安
全技術手冊



舞台搭設作業





電氣開關箱未設護罩及未設中隔板





電氣開關箱已設護罩及已設中隔板





電氣開關箱內無熔絲開關未明顯標示用途





開關及插座有脫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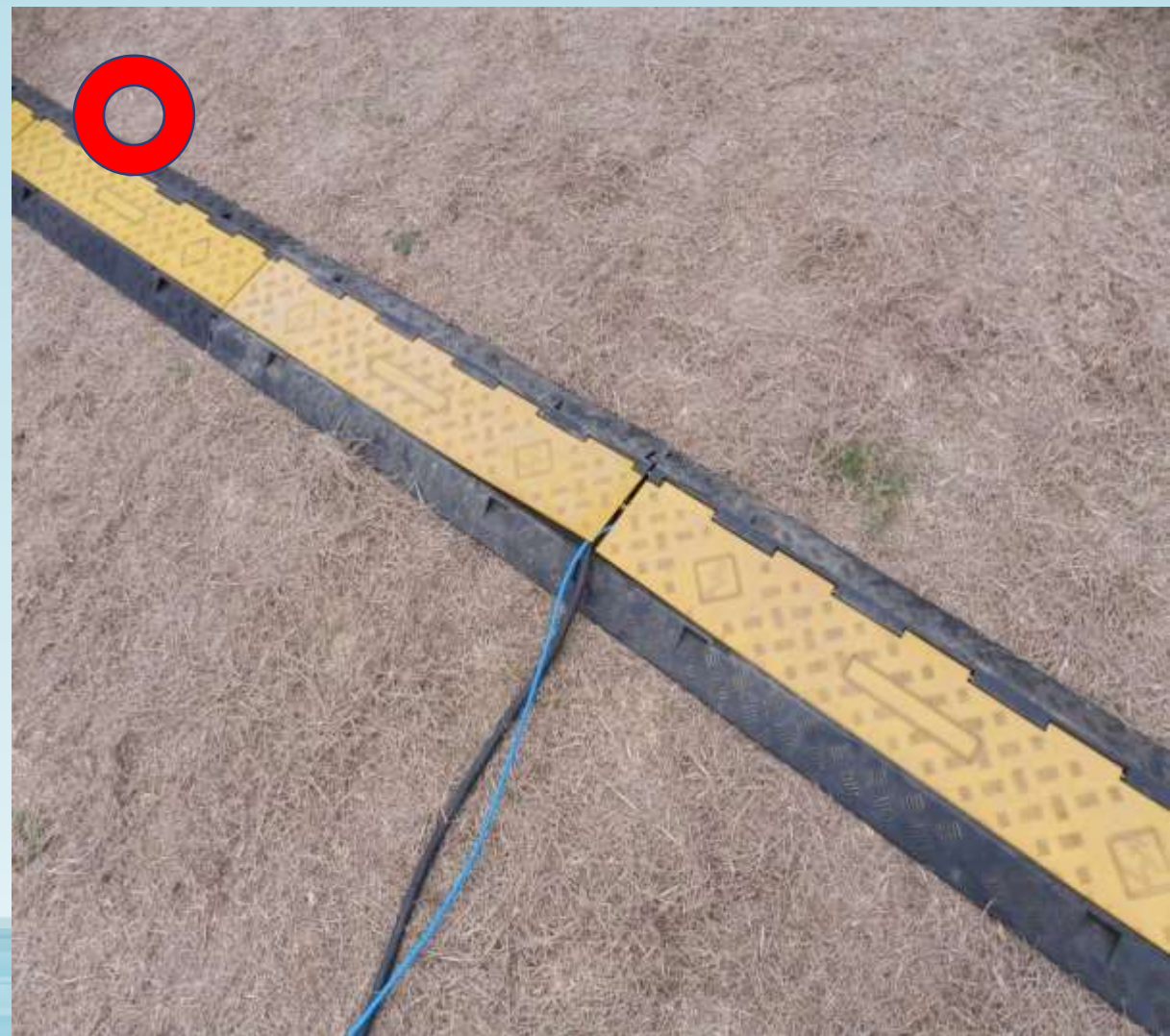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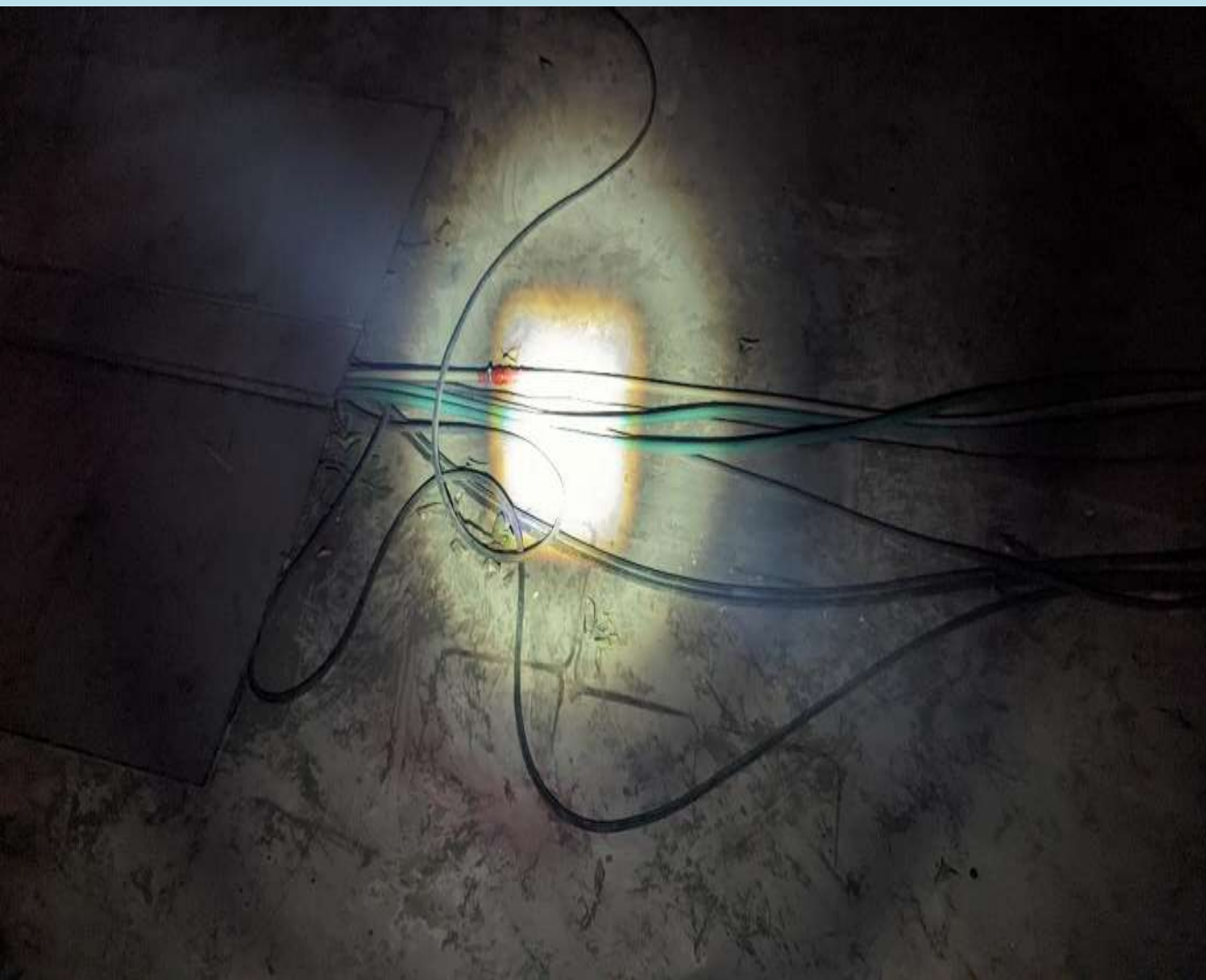


變壓器帶電端子接點絕緣防護脫落





電線置於地面未有防護措施





戶外景觀燈等電氣設備是否設置高感度30mA、高速型0.1秒之漏電斷路器？電線是否有破損情形？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61條：漏電斷路器以裝置於分路為原則。及同規則第7條：分路：係指最後一個過電流保護裝置與導線出線口間之線路。





發電機柴油未標示嚴禁煙火、未依GHS標示圖示及未置安全資料表





除草等工具應定期維護及訂定安全作業標準（含個人防護具）



13/07/2022



電梯各樓出入口未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



災害案例說明

劇團於某藝文中心從事巡迴演出更換面燈色片發生墜落死亡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96年5月26日大約中午2點50分左右，罹災者為準備晚上7點30分演出活動，於貓道裝置面燈之色片，逐步完成貓道上面燈色片7具，其中一具面燈位於橫向與縱向貓道交會缺口處，底下雖有天花板惟無法承受重壓，且該處雖以護欄防止人員跨越，惟為裝置該處面燈之色片，罹災者仍跨越，因不熟悉現場環境，天花板無法承受罹災者重量，踏穿天花板，從高度約7.6公尺位置墜落，當場昏迷，雖經緊急送醫急救，延至5月31日因病情惡化急救無效，仍不治死亡。

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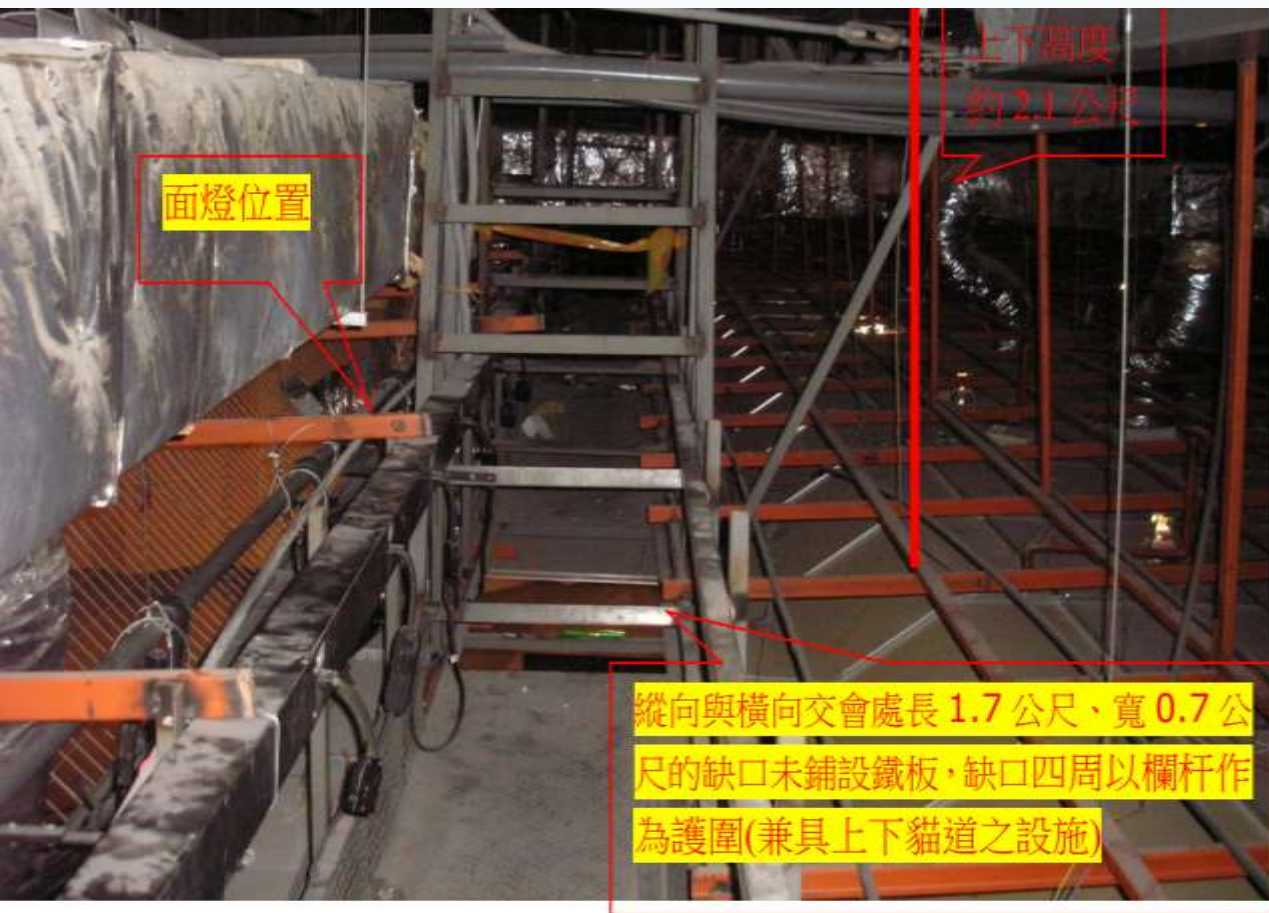
1. 直接原因：更換面燈色片從高度約7.6公尺之天花板墜落地面，顱內出血，顱骨骨折死亡。

2. 間接原因：

不安全環境：表演廳天花板未具支撐力量，無法承受重壓之特性，極度不安全環境。

不安全動作：跨越貓道護欄更換面燈色片，未佩掛安全帶及戴用安全帽。

劇團於某藝文中心從事巡迴演出更換面燈色片發生墜落死亡災害



照片 2 縱向與橫向交會處長一點五公尺、寬零點七公尺的缺口未鋪設鐵板，缺口四周以欄杆作為護圍(兼具上下貓道之設施)，罹災者跨越護欄，從缺口處墜落。



劇團於某藝文中心從事巡迴演出更換面燈色片發生墜落死亡災害

本案藝文業(戲劇、舞蹈、技藝表演、音樂演奏、文學及藝術)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12月31日台87勞動1字第059605號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惟技藝表演業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94年8月26日勞安1字第0940047650號公告指定適用之事業。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7月16日勞安1字第0960018970號認定罹災者係〇〇劇團之正式團員，且該劇團並未給付團員薪資，僅負擔便當、飲水、車資等雜費，期間難謂有勞雇關係，尚不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項所稱「職業災害」。

※目前職安法之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新竹縣某國小總務主任檢視活動中心夾層天花板踏穿墜落死亡



服務年滿20年資深優良教師，剛獲師鐸獎

某遊樂園魔幻劇場控制室勞工從事燈光、音效、投影作業 發生墜落死亡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108年1月31日罹災者於魔幻劇場2樓控制室，從事燈光、音效、投影等新秀彩排相關作業而前往該處牆面開口處往1樓丟擲奇異筆之步行過程中，因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未設置墜落警告標示，致罹災者左腳遭牆面開口處前方燈架底部之橫桿絆倒後，墜落至1樓觀眾席包廂區前方走道(墜落高度約412公分)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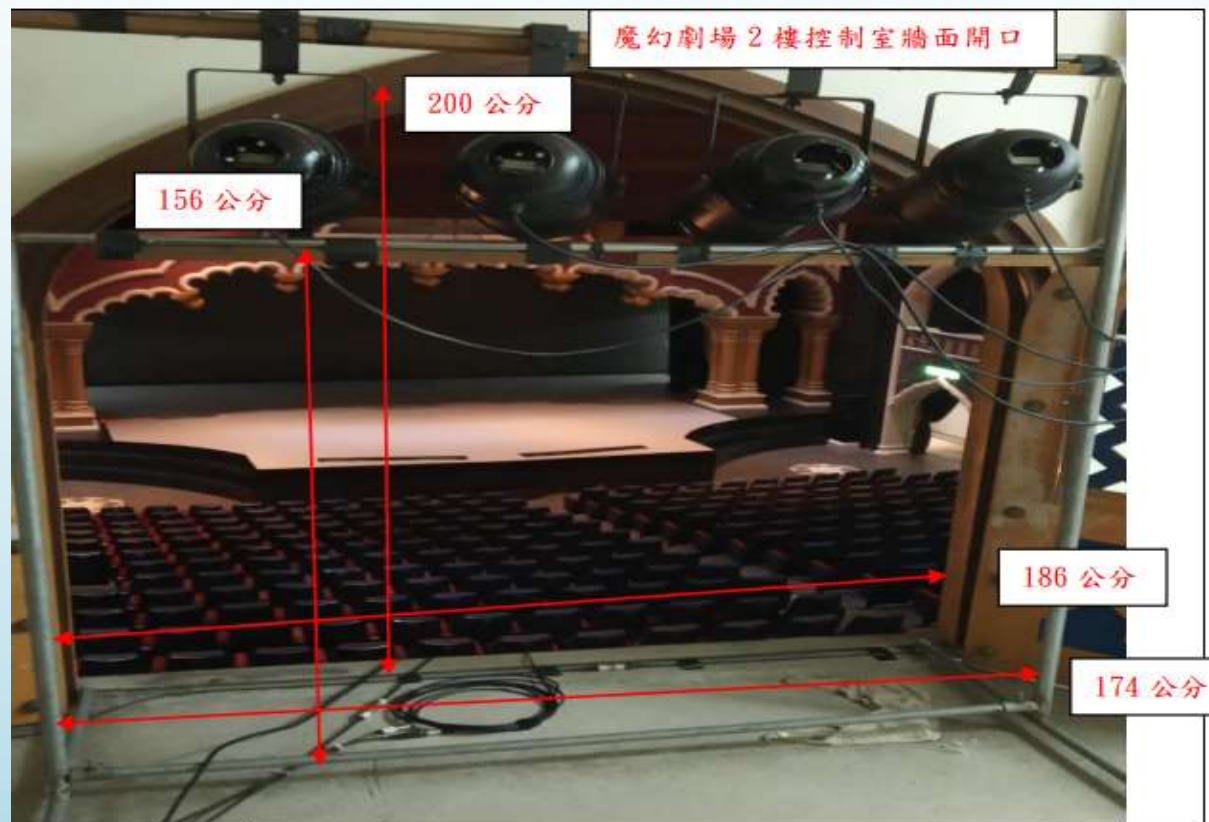
1. 直接原因：墜落造成頭部外傷、顱骨骨折併顱腦損傷引發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2.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1)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2)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3)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
3. 基本原因：魔幻劇場控制室從事之燈光、音效、投影等相關作業，未確實執行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

某遊樂園魔幻劇場控制室勞工從事之燈光、音效、投影作業 發生墜落死亡災害



照片五

災害發生前罹災者從燈架後方之桌子上拿取奇異筆後，轉身往燈架方向走，因左腳遭燈架底部之橫桿絆倒，故墜落至1樓觀眾席包廂區前方走道。另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



照片九

經現場量測魔幻劇場2樓控制室牆面開口寬度約186公分，最大(尖點)高度約200公分，燈架兩側(含兩側金屬管)寬度約174公分，下方管架(含金屬管)高度約10公分，中間管架(含金屬管)高度約156公分，金屬管直徑約3.5公分，另燈架等金屬部分皆未帶電。

某遊樂園魔幻劇場控制室勞工從事之燈光、音效、投影作業 發生墜落死亡災害



主要違反勞工法令事項

- 一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等之安全狀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 二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等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
- 三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2條)
- 四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之1第1項第2款)
- 五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

罰鍰部分：
部分法規曾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末改善，處分6萬元

刑事罰部分：
雇主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
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台中知名夜店表演火舞引發大火造成9死12傷（3名勞工）災害



思考：展演之緊急應變

從事拍攝影片作業發生一氧化碳中毒致傷災害



於通風換氣不充分之場所使用內燃機發電機，產生一氧化碳等廢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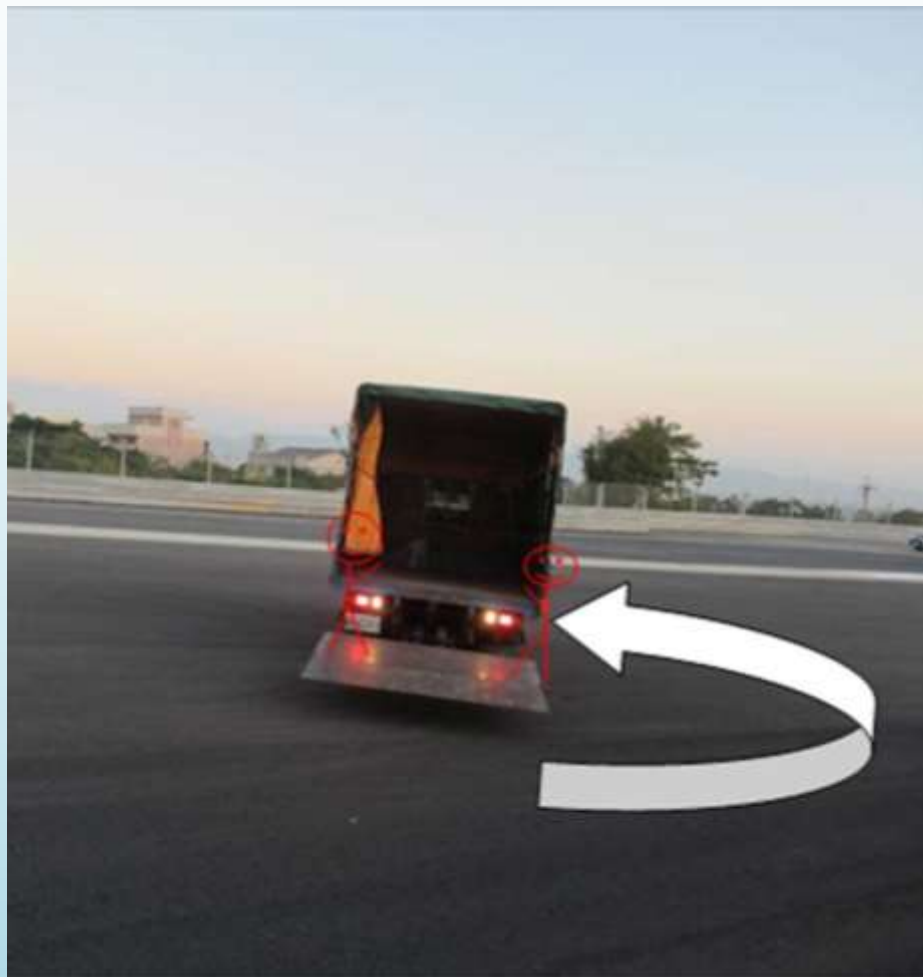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9年9月13日11時將發電機移至地下一樓出入口，並未架設通風管至戶外，僅放置風扇於入口處，進而加速不充分通風之場所一氧化碳等廢氣循環。當天19時，罹災者共11人從事拍攝影像作業時，出現身體不適、嘔吐、呼吸不順等症狀，同事通報119分別送往醫院留院觀察，部分罹災者接受高純度氧氣治療。

防災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工在坑內、深井、沉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以免排出之廢氣危害勞工。但另設有效之換氣設施者不在此限。
2.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3.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4.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從事電影拍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吳罹災者站立於行使中之貨車車後升降台示意圖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吳○○於107年11月16日站立於行駛中之貨車車後升降台，貨車要迴轉移動到下一個拍攝地點時，吳○○可能因貨車迴轉且升降台濕滑、未設置防墜措施發生墜落至地面，造成創傷性顱內出血開顱術後，致呼吸衰竭死亡。

防災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一、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置。……。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6.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從事電影場景搭設作業發生物體倒塌、崩塌職災



電影場景搭設作業場所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1月29日10時，有7名木工在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段○號進行電影場景搭設作業，在進行建物內部鋼構支柱以木板包覆的施作過程中，建物鋼構支柱突然傾倒造成倒塌，致使木工陳甲、陳乙、陳丙因閃避不及而被倒塌建物掩埋，其中陳甲因胸腔傷勢嚴重，在送至新光醫院急救後，仍不治死亡，另二名勞工陳乙與陳丙，救出後分別送往陽明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救治後留院觀察，其餘四名勞工，除劉員、蔡員、薛員3員於案發時，不在倒塌範圍而順利逃脫，勞工黃員因傷勢輕微，當日經治療後已自行返家休養。

防災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2.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
3.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從事拍攝作業發生蜜蜂螫傷

災害發生經過：

110年9月23日由○○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指揮監督之工作者在拍片現場因持高架收音器材不慎驚擾樹上蜂窩，導致大批蜜蜂飛出攻擊劇組人員，現場11位工作者遭蜜蜂螫傷，經分送附近醫院急救，5人當天出院，6人留院觀察，也於2天內陸續出院。

防災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2.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5.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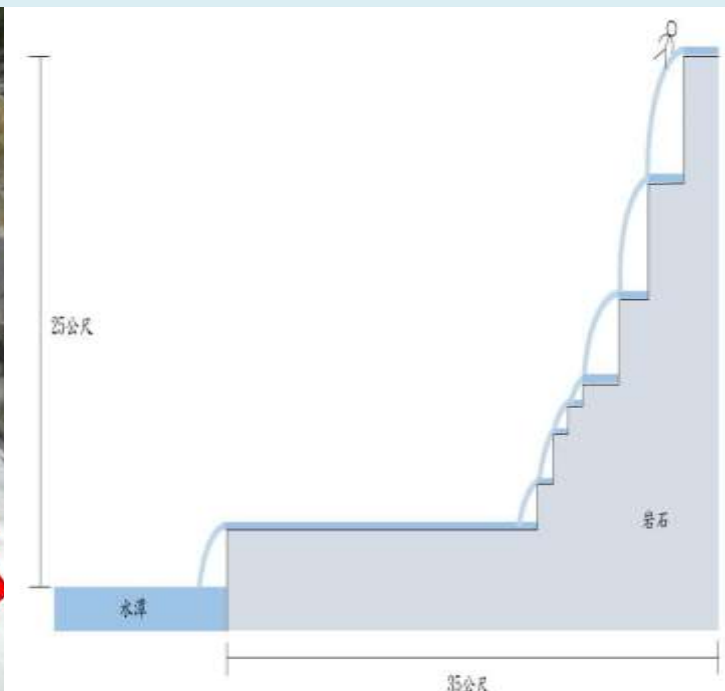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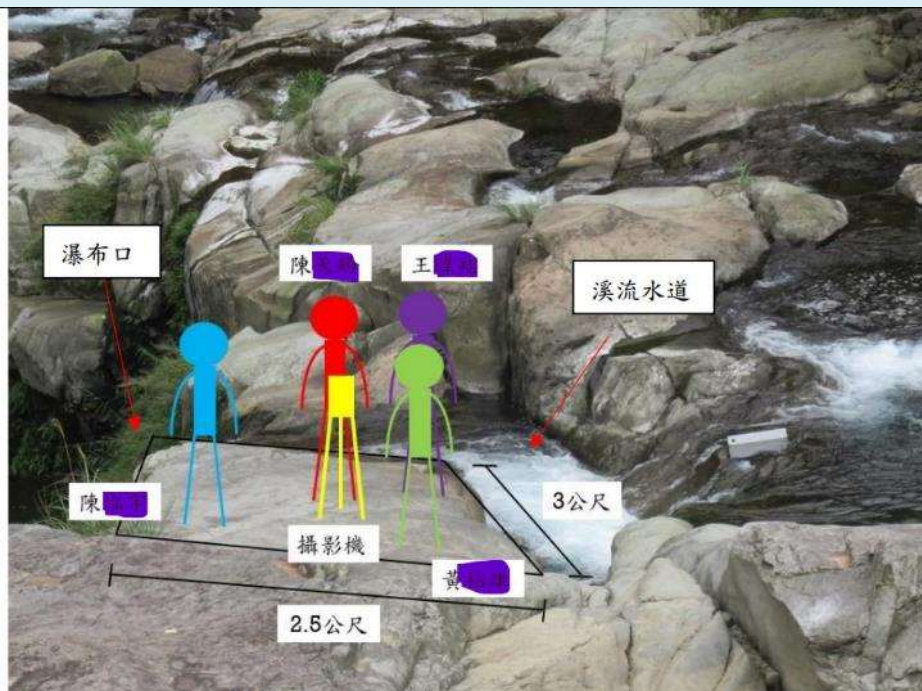


事發現場的蜂窩

從事影集拍攝作業發生落水災害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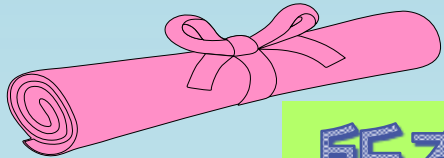
111年3月11日7時許劇組人員搭乘車輛抵達苗栗縣南庄鄉神仙谷拍攝現場，先將器材擺至拍攝現場，準備作業完成後開始拍攝作業，15時40分許，攝影助理陳○○、錄音助理王○○、臨時演員陳○○及攝影師黃○○共4人，在神仙谷七分醉瀑布上方之岩石平台上進行拍攝作業，罹災者王○○於岩石平台外側不慎落水，黃○○在旁見狀馬上過去欲將王○○從水中拉起，亦不慎落水，2人被水流沖向瀑布口並被沖下瀑布底下之水潭中，經現場防護人員將2人救起後實施CPR，約經過30分鐘後救難直升機抵達現場將2人送往苗栗縣立體育場，經急救後2人均不治死亡。



從事影集拍攝作業發生落水災害致死

防災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2. 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三、水上作業，應備置急救設備。…
3.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6.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7. 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8.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9.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結論

所有的災害都是可避免、可預防、可控制的

影視製作為配合劇情需要或呈現效果，需利用攝影棚錄製或異地實地取景拍攝，常使得劇組人員處於不同作業環境時，**面臨潛藏的職安風險**，尤以外景拍攝所遭遇的狀況更多。另藝文產業的演藝空間、表演舞台也有造景、舞台搭設或拆除作業、臨時用電架設，易有物體飛落、倒塌崩塌、墜落、感電、跌倒等危害。

針對影片製作業、藝文產業環境要求，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建議事業單位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設置相關設施及設備，重點詳列如下：

1. 事業單位應訂定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急救人員，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包括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及自動檢查、訂定各項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並確實落實執行等。
2. 強化工作許可制度、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結論

3.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
4.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進行作業時，應設置防墜設施或正確使用防護具。
5. 有物體飛落之虞應佩戴安全帽及設置相關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6. 作業使用之施工架或合梯、移動梯等，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標準。
7. 從事臨時建物、場景或舞台佈設，於搭設及拆除施工時，應會同相關承包商及現場主管，妥善規劃設計及訂定施工計畫，並以警告設施區隔施工範圍，避免人員誤入造成意外事故發生。
8. 臨時用電電箱應有護罩、電線設置防護或架高並設置漏電斷路器。
9. 電氣接線作業以停電作業為優先並設警告標語，活線作業須使用絕緣防護具。

結論

10. 執行外景有落水之虞，應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並備置急救設備。
11. 執行外景於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之虞，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12.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者安全危害意識。
13. 於山林或樹叢進行作業時，易與動、植物接觸，是否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
14. 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15. 工作安全人人有責。

期望業者能建立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事前做好現場危害風險評估**，以提高工作者安全意識、防止職災發生，保障其生命安全與健康，共同提升影視業、藝術表演業的職業安全衛生。

工安三護

自護、互護、監護

- ❖ 自護：自我保護〈個人〉
- ❖ 互護：互相保護〈同事〉
- ❖ 監護：監督保護〈部屬〉

公德、福報 ≡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謝謝~

生命無價 安全至上

祝 工作平安 順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